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即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

二、关于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说明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仍在审核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行顺利，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除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现有方案不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非公开发行延期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